



仙女山法庭助力打造武隆旅游“金名片”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王沛煜 文/图

旅游是重庆武隆的一张“金名片”，近年来，凭借着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优势，武隆吸引了国内外众多游客前来打卡，仅2022年夏季在仙女山避暑纳凉的游客就有近40万人，2023年元旦假期第一天就有2万余人前来赏雪滑雪。旅游旺了，游客多了，涉旅纠纷随之易发多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旅游城市形象。

2016年3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专门设立仙女山人民法庭（旅游巡回法庭），专责审理辖区涉旅民事纠纷。该法庭成立以来，累计审结各类纠纷案件3703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5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接受游客法律咨询2600余人，为武隆旅游发展大局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银杏树下开展巡回审判。

搭建平台 聚合涉旅纠纷调解力

2022年2月，林某一家人到仙女山景区游玩，林某儿子携带滑雪板在禁滑区域滑雪时因速度过快失去控制，将毫无防备的傅某撞倒在地。双方一同前往附近卫生院检查，傅某因疼痛加剧要求进一步检查治疗遭到林某拒绝后，自行赶到当地医院就医，被确诊为右侧三根肋骨骨折。出院后，双方就赔偿金额协商多次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傅某便将林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

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仙女山人民法庭庭长肖青锐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邀请市人大代表高岭、“老马工作室”调解员等共同化解该起涉旅矛盾纠纷，经过近半天的努力，双方终于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被告随即通过网络转账方式当场兑现完毕。

“旅游要发展，司法服务也要跟上。我们的任务就是有效化解旅游景区内发生的各类‘小’纠纷，解决好游客的揪心事、烦心事。”肖青锐表示。

据了解，近年来，仙女山人民法庭围绕强基导向“六项工作”，不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扎实推进涉旅纠纷诉源治理。不仅邀请辖区乡镇街道专职调解员作为“老马工作室”的兼职调解员，实现旅游纠纷“随时调、现场调、就近调”；还充分发挥“代表委员联络站”作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调解，化解纠纷，全程接受监督，极大增加了当事人信任度。

仙女山人民法庭驻站代表委员工作站履职以来，已接待群众55人次，成功参与调解化解涉旅纠纷36件，调成率100%。该法庭也成功入选重庆市法院首批“代表委员联络站示范联系点”。

多元联动 增强旅游招商化解力

“法官，你们的效率太高了，真的很感谢你们，让我们公司渡过了资金难关。”今年初，重庆市某公司代表特意来到仙女山法庭，将一面写着“高效司法 公正为民”的锦旗送到了肖青锐手中。

据悉，该公司系仙女山某旅游项目的施工单位，2021年5月中旬工程完工后，却一直未收到1.13亿元结算款，公司多次与欠款方交涉未果，遂提起诉讼。

“该案是新民诉法修订以来，仙女山法庭办理的第一个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且涉案项目为武隆旅游‘三次创业’重点项目，一定要用最短时间解决当事人的纠纷。”肖青锐表示，接到案子后，他通过“一庭两所”矛盾化解机制，三次组织辖区司法所、派出所等开展联合调解，最终用时39天

科技支撑 提升司法助旅保障力

“由于疫情防控要求，要到其他地方去参加诉讼存在实际困难，本以为这次庭审得延期，没想到通过远程视频‘面对面’解决了纠纷。”某汽车销售公司代理人表示，2022年7月，随着一声法槌敲响，仙女山法庭运用“云上共享法庭”，成功审理完成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

为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该法庭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及时配置“云上共享法庭”系统，通过打破时空地域和管理限制的在线审理平台，极大程度方便了法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诉讼活动。

武隆地处武陵山区，山高路远，不少村民尤其是老人，由于缺少法律知识，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常常存在“不会打官司”和“不敢打官司”的现象。有的村民虽然懂得一定的法律知识，但也为打官司时需要多头跑腿，费时费力，感到十分烦恼。

如何能为农村居民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车载法庭”就是一个好做法。“车载法庭”将诉讼服务、巡回审判、法治宣传三大主体功能“一车装”，还支持5G系统庭审直播，声像、文字同步传输，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可以打官司。每到节假日、旅游旺季，仙女山法庭工作人员都会开着“车载法庭”主动下沉景区景点，提供咨询、宣传、立案、调解、开庭等“一站式”诉讼服务，让游客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成功调解此案。

近年来，仙女山法庭依托“一街镇一法官”工作机制，紧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主线，充分激发“小”法庭“大”能量，当好服务企业发展的司法“店小二”。同时，为整合政法资源，主动加强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的工作对接，建立起“一庭两所”涉旅矛盾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凝聚起矛盾纠纷化解合力，持续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打造出让投资者安心投资经营、游客放心消费的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自仙女山法庭成立以来，已通过“一庭两所”涉旅矛盾纠纷快速调解机制成功调解案件264件，依托“一街镇一法官”机制，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和“送法进企业”活动29次，有效帮助一批涉旅重大项目顺利落地。

成的“1+1+3+N”诉前团队，采用“诉前调解+诉前保全+诉前鉴定”新模式，通过诉前保全、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无缝衔接，在保全财产的同时，强化诉前调解和诉前鉴定工作，进而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近三年，诉前调解1019件，调解成功率达75.46%。

在中端，神木法院使出组合拳，持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办，充分发挥委托调解、联合调解优势，实现快调、精审的目标；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不定期邀请调解员、乡镇主要领导、村组负责人等座谈调解矛盾纠纷，将诉讼服务窗口前移，法官定期下基层进行法律宣讲和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双向调解方式有效化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矛盾；凝聚行政调解合力，协调市发改科技局设立法律援助中心驻法院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站，由专业的工作人员调处价格争议纠纷，成效明显。

值得一提的是，神木法院还组建了1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和N名人民调解员组成的“1+1+3+N”诉前团队，采用“诉前调解+诉前保全+诉前鉴定”新模式，通过诉前保全、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无缝衔接，在保全财产的同时，强化诉前调解和诉前鉴定工作，进而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近三年，诉前调解1019件，调解成功率达75.46%。

神木法院三端发力推动纠纷化解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贺晓东

近年来，陕西省神木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整合诉调对接资源，从被动收案向源头治理转变，从单向调解向多元调解转变，通过前端、中端、末端三端精准发力推动纠纷化解。

“工作中，我们下好先手棋，赋能前端无讼治理，搭建了‘一室两站’平台。”神木法院院长刘宝林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法院在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城区部分街道和社区成立4个“法官工作室”，依托网格在乡镇设立17个“诉源治理工作站”，会同矛盾纠纷多发的行业和发改、公安、卫健等单位设立9个“多元解纷工作站”，实现了触角延伸。

值得一提的是，神木法院还组建了1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和N名人民调解员组成的“1+1+3+N”诉前团队，采用“诉前调解+诉前保全+诉前鉴定”新模式，通过诉前保全、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无缝衔接，在保全财产的同时，强化诉前调解和诉前鉴定工作，进而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近三年，诉前调解1019件，调解成功率达75.46%。

武汉检察深推企业合规改革

上接第一版

一场主动的求变

“涉案公司将注册地和经营场地都迁到了武汉，真是让人意外！他们决心在一个新环境中参与市场竞争，重新树立企业形象。”

谈及自己办理的一起企业合规案，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邵丹感慨不已。

涉案企业是外地一家从事建筑行业的家族企业，因涉嫌单位行贿罪移送青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全面社会调查，办案检察官了解到，该企业

在当地经营20多年，承建项目曾获多个省市级奖项，是一家优质企业和纳税大户。

鉴于企业有强烈的合规整改意愿，也有较为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经营模式，报上级检察院审核并征求监察机关意见后，青山区检察院对其启动企业合规改革工作。

2022年4月，青山区检察院邀请听证员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经研讨，与会众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企业作合规不起诉处理。

随后，青山区检察院从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

务监督、法律风险、法治文化等方面向涉案企业提出合规检察建议，并及时跟踪督促落实。

“我们也想从根本上实现传统家族企业向现代管理企业的转型，把企业做得更强！”该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透露，搬迁后的企业已接洽到一个项目，正逐渐步入正轨。

这次成功的办案体验让邵丹对企业合规改革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我们办案除关注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还要更加侧重从社会治理的层面思考问题，让检察办案最大限度地释放出良好法治效应和社会效应。”邵丹说。

“即使想通过从业资格证进行挂靠‘躺赚’，也是违法行为。”检察官表示，法律早已明确规定，证书挂靠是不合法的，所签的协议不受法律保护，一旦发现有关证件挂靠行为的，将给予挂证者行政处罚，严重的会吊销证件。

如《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有明确规定：“《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也明确规定，不允许注册会计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又如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也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等。

另外，检察官提醒，看到“包考包过”的培训广告，一定不要“上头”，含金量越高的考试，意味着选拔人才的标准就越高，比如注册会计师、司法考试等，每年的通过率极低，在这种大浪淘沙的考试中，不存在不努力就能“包过”一说；而那些轻松就能考到的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很多并不被官方认可，实际效用也不大。归根结底，年轻人还是要通过勤恳奋斗，掌握真本事，才能实现自己的梦想。

五指山检察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在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全某甲、张某某、全某乙涉嫌妨害作证罪一案中，全某甲、张某某、全某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

为此，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对全某乙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对全某甲提出有期徒刑一年、对张某某提出有期徒刑十个月的量刑建议，同时考虑到全某甲、张某某是夫妻，以及张某某母亲重病在床，建议对张某某适用缓刑，法院均采纳该院量刑建议。

“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我们在刑事司法中切实履行主导责任，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稳步提升认罪认罚适用率，着力提升办案质效，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林益平说。

据统计，2020年以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271件373人，适用率为90.98%，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为94.49%，量刑建议采纳率为99.61%，三项指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林益平表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把案件质量关、着力提升办案人员素养、做好诉讼参与人的权益保障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四方面举措，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充分发挥刑罚的教育矫治作用，鼓励促使更多的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化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提升当事人对司法处理结果的接受度和认可度，消弭社会戾气，促进社会和谐。

下一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力以赴抓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西吉开展禁毒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陈蕾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禁毒办联合综合执法办、派出所等部门深入辖区各个企业，开展春节前禁毒宣传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工作人员重点查看了企业生产相关工作台账与制度，要求各企业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力度，确保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安全事故“零发生”。



图为仙女山法庭邀请市人大代表、“一庭两所”工作人员，共同化解涉旅矛盾纠纷。

互动话题

抵制注水式营销

网络主播的“嘴”，保健食品的“水”。一段时间以来，在一些网络主播的嘴里，一些保健食品被吹得天花乱坠、神乎其神，具有很多有益健康、防病治病的“功能”或“疗效”等，被注入大量的水分，欺骗误导了消费者。

必须依法整治

我国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法律对保健食品的广告营销有明确严格的规制，而部分网络主播无视法律的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必须依法整治。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者的惩处力度，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和警示信息，督促网络主播、相关商家增强自律意识，规范营销行为。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刘一茵

完善专业科普

注水式保健品营销主要利用了消费者信息不对称，存在认知误区、求医心切等特点。主管部门应及时向消费者发布警示信息，同时完善官方专业科普，帮助消费者树立科学养生、从正规渠道购买保健品、保健品不能替代药品、生病应及时就医的正确认知。

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 聂菁

做到理性消费

消费者要理性认识保健品，身体出现症状时，要到正规医疗机构接受诊断；如有需要，根据医师推荐选用保健品，避免听信广告营销擅自购买。此外，树立正确的养生保健观念，通过调整心态、加强锻炼等方式强身健体，减少对保健品的依赖。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 包婧

强化平台管理

直播平台应对主播进行严格管理，严格审核主播及直播间或相关经营者的食品、保健品经营资质，通过后台大数据监控及人工筛查的方式加强主播营销行为的监管，如有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应及时采取停播下架等措施，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 张静娴

加大打击力度

保健品营销本就是监管难点，通过网络营销产生了放大效应，使监管难度又上了一层。因此市场监管部门在做好查证、处罚、曝光等工作的同时，要指导网络平台做好主播管理培训，司法机关则要加大打击力度，坚决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检察院 张宽

下期话题

别乱“蹭热度”

近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咖啡店在销售饮品时，在其使用的杯子上贴有“莲花清温咖啡”标签，并且在店外的外卖平台上，也有消费者晒出贴有“莲花清温咖啡”标签的饮品。目前，该局已对该咖啡店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如何避免因随心所欲“蹭热度”导致涉嫌违法行为，请大家聊聊。来稿请投：fzrbsqb@126.com并标明互动话题栏目。

上接第一版

海南检察机关始终关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围绕易发、多发的森林火灾、“飞线充电”、电梯“失灵”等问题开展安全隐患领域公益诉讼“小专项”监督活动，2022年共发现安全隐患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59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1件。

打造公益品牌

2022年10月21日，“海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技术应用培训（永兴）基地”在海口市秀英区法院派驻永兴检察室揭牌，加强全省各级院对公益诉讼检察技术的学习、交流与培训，推动公益诉讼办案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量。

“去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全面落实‘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围绕深化质效导向，狠抓整改实效，提升办案影响，精准示范引领等具体目标，将工作重点集中在提高案件质效上。”张毅表示。一年来，共有10件公益诉讼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第三方评为全国性典型案例。针对文昌清澜红树林保护区内违建养殖场破坏生态环境持续多年问题，省检察院指导省检一分院联动办案，最终拆除86家违建养殖场，该案由2021年度十大公益诉讼精品案例和全国首批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省检一分院就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建养殖场问题向省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的检察建议书获评全国10份精品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之首。

海南省检察院始终将质量优先作为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方向，聚焦公益诉讼办案质效，进一步修改完善公益诉讼检察条线对下考核指标，充分体现和科学评价公益诉讼办案质量和数量的关系，引导各级检察院啃硬骨头、办精品案。

省检察院下发《关于加强分院、基层院领导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通知》，要求分院、基层院领导特别是检察长、分管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院领导要发挥表率作用，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注重“智慧借力”和“多元化外脑”，推动建立第三方参与公益诉讼办案质效评估机制，助推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双提升。同时，组织开展公益诉讼案件交叉评查，全面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导意见》要求，通过编发典型案例指导下级检察院办理“示范案”推动类案办理工作。

一年来，海南检察机关还举办全省首届公益诉讼业务竞赛，开展海南省检察机关优秀公益诉讼法律文书评选活动，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海南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人才的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持续打造高素质公益诉讼检察队伍。